

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5〕2076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于 201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 106,382,125 股及支付现金 5,000.00 万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加旭、王清云、王清白及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创投资”）、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李建强持有的福建森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合计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129,999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财富”）、黄友荣发行股份 31,877,394 股，金额总价 41,600 万元，分别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点建设、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9 月 15 日，森源家具 100% 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向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雄创投资、固鑫投资、李建强发行的 106,382,125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向瀚叶财富、黄友荣合计非公开发行的 31,877,394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对森源家具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苏加旭、王清云、王清白、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王清云、王清白不承担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责任，本次交易补偿责任由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承担。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承诺：森源家具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1,030 万元，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4,54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0,923 万元。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 2017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8）351ZA0019 号。经审计的森源家具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850.5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承诺期间	当期实际的净利润	实际的累计净利润	业绩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实际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差额	已完成比例
2015 年度	11,018.50	11,018.50	11,030.00	-11.50	99.90%
2016 年度	16,109.70	27,128.20	24,545.00	2,583.20	110.52%
2017 年度	13,742.48	40,870.68	40,923.00	-52.32	99.87%

说明：上述实现净利润已根据重组协议及相关说明，对募集资金增厚部分进行了扣除。

森源家具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 40,923 万元的业绩承诺金额为 52.32 万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将在森源家具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森源家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森源家具进行减值测试。若森源家具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应优先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进行补偿。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